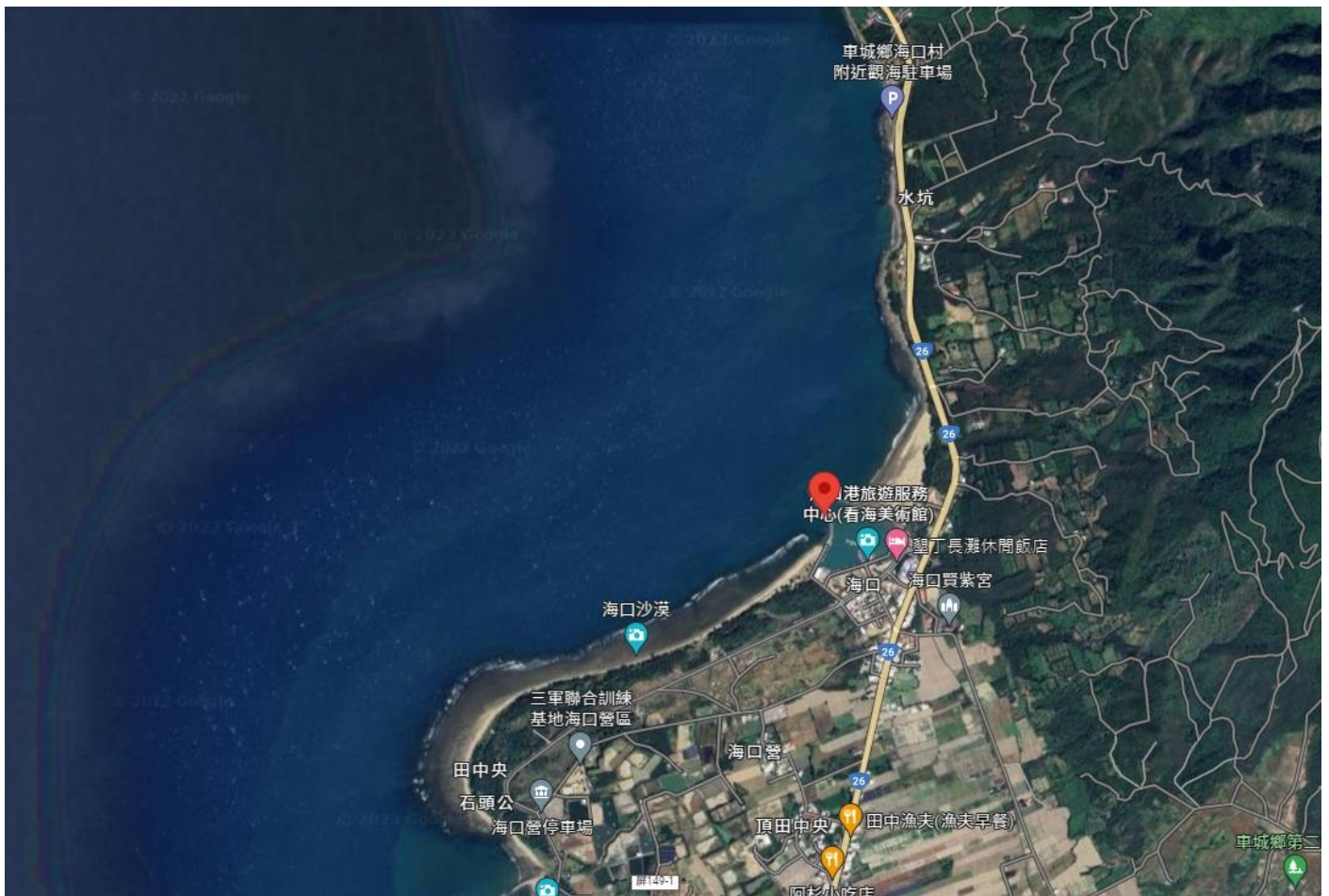


112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展全民體育，提昇自由潛水運動風氣，增進競技水平，遴選優秀選手培訓並代表參加各項國際比賽。
- 二、備查文號：教育部體育署年月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號。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委員會、奇怪自由潛水/Werido Competition 奇怪賽事團隊
- 六、協辦單位：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墾丁長灘休閒飯店、本會北中南東區自由潛水委員會、新北市水中運動協會、中華台北太平洋潛水會、就愛台灣潛水企業社
- 七、贊助單位：台灣自由潛水發展協會、本會朱金燦理事、待補
- 八、日期：112 年 5 月 26-28 日（星期五、六、日）共三天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開幕式暨選手說明會議
112 年 5 月 27-28 日（星期六、日）比賽及閉幕式暨選手之夜頒獎典禮。
- 九、比賽地點：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港（最大深度 100M）



- 十、報名資格與限制：年滿 18 歲之男女，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為止，參與國內外具有正式成績，且以達國手遴選 AB 標準(如附件)最優選手採邀請制優先報名，其餘採開放一般選手報名，最多 24 位選手。
- 十一、報名人數：(分男子組、女子組)
選手共 24 名選手，額滿為止。

十二、比賽項目：

- 有蹼恆重下潛(CWT) (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 雙蹼恆重下潛(CWT BF) (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 無蹼恆重下潛(CNF) (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 攀繩下潛(FIM) (公開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

十三、報名辦法：

- (一) 112 年 2 月 25 起至 112 年 3 月 26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www.beclass.com/rid=274b03963d9e9d6562be>。
- (二) 報名費\$10,000 元，繳費方式為轉帳繳費：郵局 700-0101537-0323995，請於繳費同時報名比賽。
- (三)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如取消報名將依比例退款，比賽 60 天前退款 90%，30-60 天退款 50%，比賽 30 日內提出，則不予退費。

十四、競賽辦法：

- (一) 本場每人報名項目最多一日一項，二日比賽項目可以相同，取最優為最終成績。
- (二)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狀。
- (三) 本比賽發選手證及教練證，請報到時攜帶身分證領取選手證及教練證，若遺失不補發。
- (四) 檢錄時請攜帶選手證及教練證，若遺失請提供身分證驗明身分。
- (四) 參賽選手均不得報名不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依本條第 2 點辦理。
- (五) 選手可帶一名自己的教練進入比賽場，TOP Time 一旦開始，選手的教練必須保持肅靜，由大會人員接手。

十五、獎勵：

- (一) 比賽成績一至八名頒發獎狀，四至八名於賽後逕行領回，不舉行頒獎典禮。
- (二) 各項頒獎預定於第二日 5/28 所有競賽項目結束後於閉幕式暨頒獎典禮進行頒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請自行到頒獎台旁集合。

十六、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大會依情節輕重，最高予以全國性比賽禁賽一年處分，指導教練一至三年不得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 (二) 比賽中，凡參賽教練、選手及家長有侮辱裁判、妨礙賽程進行之情事者，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禁賽一至三年處分。

十七、比賽規則：採用世界水中運動聯盟 CMAS 自由潛水委員會網站所公告之比賽國際規則為準。規則中如仍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https://www.cmas.tw/modules/tad_book3/page.php?tbsn=14&tbsn=129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比賽爭議，將於非正式成績公告於選手群組後之 30 分鐘內，以書面抗告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教練、家長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 (二)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選手或其教練後向裁判長提出，由技術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技術委員會議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十九、賽程：如附件。

二十、附則：

- (一) 破紀錄者成績列為全國自由潛水戶外賽最高紀錄，另本賽事為國手選拔賽，請參考附件。
- (二) 選手說明會議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舉行(時間點將另行於選手群組公告)，並於現場繳交 DD（宣告深度）表、健康諮詢表、責任免除與風險承擔同意書及測試 landyard 等。
- (三) 閉幕式暨選手之夜頒獎典禮於 112 年 5 月 28 日（星期日）賽後晚間舉行。
- (四) 每位報名選手須繳交責任免除與風險承擔同意書及健康諮詢表(如附件)，未繳交者不與參賽。

廿一、競賽期間會場內人員，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保險額度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選手可自行額外加保。

廿二、所有選手務必遵守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制條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違規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5 日。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

廿三、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請務必遵守下列宣導事項：

- (一)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勤用肥皂洗手或可攜帶酒精消毒乾洗手。
- (二) 敬請各位選手、教練及隊職員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呼吸急促、發燒、咳嗽、膿痰及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禁止參賽並請盡快就醫。
- (四) 參賽人員於戶外時得短暫脫口罩，但進入室內一律配戴口罩，並使用酒精消毒，注意咳嗽禮節及勤洗手。
- (五) 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消息辦理。

廿四、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電話:(07)617-1126

申訴傳真:(07)619-4895

廿五、緊急醫療應變措施：

(一)、海上醫療人員：配置 1 艘醫療船待命及 2 名具備醫師執照之醫護人員，為選手進行一般外傷處制、血氧確認、緊急呼吸道處置(插管)、傷況判斷，以利選手能即時獲得醫療處置。

(二)、岸上醫療人員：配置 1 台救護車於港口，使有醫療需求之選手得以立即前往醫院。

(三)、其他設備：a. 醫療設備：一般外傷醫材、血氧機、純氧氣瓶、聽診器等。

b. 專業設備：水中推進器（水中推進器為主繩戒護必備器材之一，每一個選手相遇在40米深度隨行至結束潛水，若有大深度救援需求可以馬上應變，高效率的將選手帶至水面。）

(四)、海域安全：與海巡人員及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配合，協助掌握長時間停留海上人員之概況及處理緊急應變措施。

(五)、鄰近院所：

名稱	距離(離比賽場地)	電話	住址	備註
車城診所	開車8分鐘	08-8824282	屏東縣車城鄉褒忠路88號之2號	可處理輕傷患者
恆春基督教醫院	開車19分鐘	08-8892293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21號	具有高壓氧科
車城分駐所	開車5分鐘	08-8821152	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17號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
消防局車城分隊	開車5分鐘	08-8825840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2-6號號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車城分隊
海巡署-海口安檢所	走路1分鐘	08-8825753	屏東縣車城鄉海口路1號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

PS. 重大傷患經醫師評估後送以上醫院，如輕傷患者可於現場緊急治療。

廿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廿七、附記

線上成績查詢請掃 QR CODE，倘有爭議，請依競賽規程：十八、申訴辦理。



賽程表

5/26(五)	
開幕式暨選手說明會議	
5/27(六)	
項 目	組 別
有蹣恆重下潛(CWT) 雙蹣恆重下潛(CWT BF) 無蹣恆重下潛(CNF) 攀繩下潛(FIM)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成績複查及第二日 DD 申報	
5/28(日)	
有蹣恆重下潛(CWT) 雙蹣恆重下潛(CWT BF) 無蹣恆重下潛(CNF) 攀繩下潛(FIM)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成績複查暨閉幕式及選手之夜頒獎典禮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第一條 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受訓者、參與活動者免於在訓練及活動等期間的性騷擾，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以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會各級教練對於其所屬選手，或選手員與選手相互間及與教練者間，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他選手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訓練表現。
- （二）教練對選手或活動成員以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教學內容、報酬、成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三）性騷擾之行為人如有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則應同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規定。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會教練或非訓練班及活動期間，本會仍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穩私保護。

第四條 本會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填具本會之申訴書，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第六條 本會就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設置專線電話(07-6171126)、傳真(07-6194895)

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處公開揭示。

第七條 申訴人向本會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得於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八條 本會為處理第五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前項委員會中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除紀律委員會主委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主委就申

訴個案指定或選聘本會資深教練擔任，其中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比例。

第一項委員會得由主委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選手如遭受本會教練性騷擾時，本會將受理申訴並與訓練活動承辦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承辦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主管時，本會教練或選手者除可依本會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主管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第九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十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會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第十一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為附具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項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之相對人及本會。

第十二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於本會之性騷擾人，依本會章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撤銷本會相關之證照，取消相關會員權利義務。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會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規程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會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

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會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理事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知悉

24H內



通報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其名書面說明為之，確認其內容無誤後，成立專案小組（應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成立專案小組後，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通報專線：07-6171126

通報信箱：ctuf006@gmail.com



責任免除與風險承擔同意書

致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本人_____了解自由潛水可能存在的風險與危險，可能導致嚴重傷害甚至死亡，但我仍願意參加 112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特此聲明。

本人在此自願承擔參與 112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時可能發生所有可預期或不可預期之經驗風險。

本人聲明本人的生理及心理健康狀況接適合自由潛水比賽，本人並未受到酒精或是任何禁忌藥物的影響。如果本人有服用任何藥物，本人聲明此乃徵詢過醫師並得到醫師核可以在此種藥物作用下進行比賽。

本人並且了解自由潛水是高風險運動，本人將在比賽中盡力，若本人因心臟病發、驚慌、換氣過度或其他不明原因等而受到傷害，本人願明確承擔上述傷害之風險，同樣地，本人將不保留追溯上列個人或協會責任之權力。

本人將在比賽之前，檢查本人所有身心狀況，如果有任何身體不適，本人將會通知豁免方。本人將不保留豁免方對本人於比賽前未能檢查自身身心狀況的責任。

茲因考慮到獲准參加此賽事，本人願承擔上述賽事之相關風險，即為本人在參賽期間可能遭遇到之任何損傷、受傷或損害，包括與此相關之所有風險，無論可預見或不可預見。

本人進一步聲明豁免方免於受本人、本人家人、身分、繼承人或指定人，由於我報名參加此賽事所提起之索賠與訴訟，包括在賽事期間所發生的意外事件。

此外，本人聲明本人已屆法定年齡並具法定資格簽署此責任免除書。

本人了解文中之條款具合約效力，而非僅為敘述性，本人乃出於自由意志簽署此文件。

(請於 5/26 報到時繳交)

參賽者姓名：_____

參賽日期：_____



健康諮詢表



重要內容請詳閱：

自由潛水是在水底環境下進行的運動，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會提高受傷的風險。如果您的身體有特殊狀況，風險會明顯增加，但這些特殊狀況在其他激烈活動或運動中不見得會構成安全性要素。因此，我們需要透過以下諮詢表來了解您的身體狀況，在未能解決這些問題前從事需要憋氣的潛水活動時，可能對您的健康造成危害，以及與您從事此運動所有人的安危。

這份健康聲明諮詢表在於從事自由潛水訓練、比賽時，需先由醫生檢查評估您的身體問題。且必須在自由潛水活動前尋求專業醫師建議已存在健康問題。醫師必須在下方表格簽名表示未能發現任何不適合自由潛水的身體狀況；若有，請在「不建議」的欄位中打勾。

自由潛水健康諮詢表					
姓名		年齡	歲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血型	型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 很好 ☐ 好 ☐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 很好 ☐ 好 ☐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 不喝酒 ☐ 時常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 是 ☐ 否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 沒有 ☐ 很少 ☐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 沒有 ☐ 很少 ☐ 時常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個人疾病史：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心臟疾病 ☐ 哮喘 ☐ 暈眩 ☐ 高血壓 ☐ 腎臟病 ☐ 懷孕 ☐ 癲癇 ☐ 甲狀腺 ☐ 血友病 ☐ 酒精中毒 ☐ 低血壓 ☐ 弱視 ☐ 糖尿病 ☐ 肺結核 ☐ 皮膚過敏 ☐ 紅斑性狼瘡 ☐ 過敏(藥物/食物) ☐ 心理或精神疾病 ☐ 其他 ☐ 無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重大)手術	☐ 是_____ ☐ 無				
自由潛水人員簽名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以下由醫師勾選回答



(針對上方該員勾選項目據實評估)

- ☐ 本人並未發現任何不適合從事自由潛水活動之疾病問題。
- ☐ 本人不建議此申請人從事自由潛水活動。

自由潛水人員姓名：_____

醫師姓名：_____

醫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醫師電話：_____

醫師所在地址：_____

- ☐ 本人同意簽署證明已完全檢查此申請人之醫療聲明，且未發現任何不適合從事自由潛水之疾病症狀。

112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 抗告書

單位：

姓名：

職稱：

原由：

簽名：

日期：_____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2023 年世界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
中華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壹、依據：本會第 8 屆第 9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暨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0009 號函同意備查。

貳、目的：選拔我國優秀自由潛水教練、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
賽事爭取佳績。

參、賽別：將依照賽事競賽章程滾動式修正。

日期：8 月 12-20 日

地點：古巴

肆、選拔資格、人數：男/女均同。

一、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選手註冊登錄會員。

二、選拔人數：男/女各 1~6 位。

伍、遴選標準：

一、A 標：上屆第四名。(CWT BF 因上屆停賽，故採用上上屆)

二、B 標：上屆第八名。(CWT BF 因上屆停賽，故採用上上屆)

陸、選手遴選原則：

一、男/女最多各遴選 6 位，考量台灣海域安全性問題，故最大深度無法達到 A 標，因此遴選順序以達 B 標每項最優者為第一優先，如男/女某一項達 B 標及同時並列最優，且男/女入選人數小於或等於 6 人，則全都入選，如男/女入選人數大於 6 人時，則參考並列選手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為止參與國內外比賽正式成績，擇優入選，必要時徵召參賽。

二、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

三、本會訂定指定選拔盃賽：

112 年全國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

四、選手在本會指定盃賽(正式登載成績)入選選手，補助金額會依照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做補助(每位選手同一場賽事限補助乙次)。。

#未達標依據本條第七項辦理，但不得申請國手證明。

五、獎勵金：參加國際賽事獲前三名者(限該項比賽達六個國家(含)以上)：每項頒發第一名新台幣 10,0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6,0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2,000 元獎金(每人限申請兩項獎金)。

六、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

七、若無人入選，必要時本會將擇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實施第二階段遴選，評估各組各項成績，接近 B 標成績者徵召，列為自費參賽選手，本會將斟酌補助參賽費用。(依該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做調整)

柒、教練遴選原則：

- 一、持有本會效期內自由潛水 **C 級** 以上教練證者為主。
- 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或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外自由潛水比賽並有具體成績（名次）表現者。
- 三、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教練入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由參加該賽事最多員選手之教練擔任，若人數相同則比較選手成績，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
- 四、入選教練因違反本會相關規定(含實施計劃及國訓中心教練、選手管理辦法)，遭受免職時，其職缺由本會依序遞補。
- 五、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並須擬具完整訓練計畫提交選訓委員會審核及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PS. 入選選手除了參加達標項目以外也可兼項。

2023 年世界自由潛水戶外錦標賽 中華隊遴選標準表				
項次	項 目		2005/12/31 以前出生	
組別	分組		男子組	女子組
1	有蹼恆重下潛 (CWT)	A 標	109	89
		B 標	88	81
2	雙蹼恆重下潛 (CWT BF)	A 標	103	92
		B 標	85	76
3	無蹼恆重下潛 (CNF)	A 標	73	60
		B 標	63	50
4	攀繩下潛 (FIM)	A 標	104	79
		B 標	85	70